

上海思尔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转让协议

日期：2025 年 9 月 6 日

目录

第一条	定义	2
第 1.01 款	定义词语	2
第 1.02 款	解释性规定	6
第二条	转股	6
第 2.01 款	转股价款	6
第 2.02 款	转股价款的支付	7
第 2.03 款	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股权结构	7
第 2.04 款	投资方指定主体	7
第三条	交割	8
第 3.01 款	转让方履行交割义务的条件	8
第 3.02 款	投资方履行交割义务的条件	8
第 3.03 款	交割	10
第 3.04 款	投资方在交割时应交付的各项文件	11
第四条	公司、国微控股和转让方的陈述和保证	11
第 4.01 款	公司、国微控股和转让方的陈述和保证	11
第 4.02 款	对陈述和保证的依赖	11
第五条	投资方的陈述和保证	12
第六条	承诺	12
第 6.01 款	业务经营	12
第 6.02 款	信息查阅及数据对接	12
第 6.03 款	通知特定事件	12
第 6.04 款	不竞争、不招揽	13
第 6.05 款	保密	13
第 6.06 款	公开报道	13
第 6.07 款	股份锁定	13
第 6.08 款	关联交易的通知与批准	13
第 6.09 款	进一步行动	14
第 6.10 款	交割后的承诺	14
第七条	税务事宜	14
第 7.01 款	赔偿	14
第 7.02 款	交易税金	14
第八条	赔偿	15
第 8.01 款	陈述和保证继续有效	15
第 8.02 款	转让方的违约金支付和赔偿	15
第 8.03 款	投资方违约金	17
第 8.04 款	公司不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	17
第九条	终止	17
第 9.01 款	终止	17
第 9.02 款	部分条款的继续有效	18
第十条	其他条款	18
第 10.01 款	转让	18
第 10.02 款	完整协议	18

第 10.03 款	可分割性	18
第 10.04 款	弃权	19
第 10.05 款	特别约定	19
第 10.06 款	生效及修订	19
第 10.07 款	通知	19
第 10.08 款	相同文本	20
第 10.09 款	适用法律；仲裁	20
第 10.10 款	语言	20
附录 A		5
(一)	公司基本信息	5
(二)	截至本协议生效日的公司股权结构	5
(三)	公司的子公司	7
附录 B		9
(一)	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公司股权结构	9
(二)	转股金额及转股价款支付明细	10
附录 C 披露附表格式		1
附录 D 交割证明书		1
附录 E 交割付款通知书格式		5
附录 F 上海思尔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名册格式		7
附录 G 公司、国微控股和转让方的陈述和保证		8
第 1.01 款	组织和权限	8
第 1.02 款	无冲突	8
第 1.03 款	同意和批准	8
第 1.04 款	诉求	8
第 1.05 款	权限和资格	9
第 1.06 款	子公司	9
第 1.07 款	资本	9
第 1.08 款	重大合同	10
第 1.09 款	不竞争；关联方交易	10
第 1.10 款	遵守法律	11
第 1.11 款	不动产	11
第 1.12 款	知识产权	12
第 1.13 款	员工	13
第 1.14 款	税务	14
第 1.15 款	会议记录	15
第 1.16 款	反腐败	15
第 1.17 款	财务报表	16
第 1.18 款	无特定变化	16
第 1.19 款	无未披露债务	18
第 1.20 款	存货	18
第 1.21 款	应收账款	19
第 1.22 款	财政补贴	19
第 1.23 款	遵守环境、卫生和安全法律	19
第 1.24 款	资产	19
第 1.25 款	商业计划和财务预测	20
第 1.26 款	客户	20
第 1.27 款	员工持股平台	20
第 1.28 款	披露	20

附录 H 投资方的陈述和保证.....	21
---------------------	----

股份转让协议

本股份转让协议（“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 2025 年 9 月 6 日在中国深圳市签署：

1. 上海思尔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依照中国法律组建和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2. S2C Holding Corporation（“S2C”或“转让方”）；
3. 国微控股有限公司（“国微控股”，系 S2C 的控股股东）；
4. 中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家依照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公司（“中湾资本”或“投资方”）。

本协议签署方合称为“各方”，单独称为“一方”。

序言

鉴于，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陆仟万元（RMB60,000,000），有关公司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协议生效的公司股权结构详见附录 A；及

鉴于，投资方有意向转让方购买其届时所合计持有公司的 16% 的股份，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 960 万元，并且转让方有意向投资方转让该等股份（“转股”或“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见本协议附录 B。

因此，基于本协议下文中载明的相互约定和承诺，各方达成如下约定：

第一条 定义

第1.01款 定义词语

本协议中，除上下文另有定义外，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不动产”指所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上的固定设施及其所有相关的附属物。

“存货”指仅与业务有关的由任何集团成员或为任何集团成员于交割时保留、存放或存储的所有存货、商品和成品、半成品、原材料及其他物品。

“法律”指中国或中国以外的，国家、国际、州、省、地方立法、司法、政府部门或具有监管职能的其他机构颁布的成文法、法律、法令、法

规、规章、规则、准则、命令、指令、要求或法律原则，或对上述文件的正式解释。

“反腐败法律”指适用于集团成员的业务及交易与反贿赂或反腐败相关的法律或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及其他中国反腐败及反商业贿赂相关法律，经修订的美国1977年《海外反腐败法》，以及适用的其他国家的反贿赂或反腐败法律。

“负担”指任何担保权益、质押、抵押、留置（包括税收优先权、撤销权和代位权）、租赁、许可、债务负担、优先安排、权利主张、瑕疵、限制性承诺、扣押、查封、冻结等行政或司法强制措施或任何种类的限制，包括对使用、所有权、表决、转让、收益或对行使任何其他所有权权益的任何限制、优先购买权或优先认购权。

“负债”指所有债务、责任和义务，无论累积或固定、绝对或有、已到期或未到期、已确定或可确定的，包括在任何法律、诉求或政府命令项下产生的以及在任何合同、协议、安排、许诺或承诺项下产生的，亦包括向银行或任何第三方提供担保以及依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反映或计提的准备金。

“登记机关”指中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地方市场监管和负责商事主体登记的政府部门（视情况而定），或其任何继任机构。

“公司相关人士”指任何公司及其关联方以及其各自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代理、咨询顾问、服务提供商或任何其他代表或为以上主体行事的主体。

“关键员工”指在过去三（3）年的任何时间里曾担任集团成员高级管理职务（就公司而言，指董事长、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等，就其他集团成员而言，指总经理级别）或核心技术人员职务且于本协议签署日仍在集团成员担任高级管理职务或核心技术人员职务的员工，包括但不限于披露附表第 1.13 款中所列人员以及不时成为关键员工的公司和集团成员的其他员工。

“关联方”指相对于任何主体而言，系指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主体、被该主体控制或与该主体共同被他方控制的任何其他主体，或者，就自然人而言，还包括其任何直系亲属（包括但不限于，父母、子女、配偶和配偶的父母等）。为该等目的，“控制”系指通过持有有表决权的证券、或通过合同约定或其他方式拥有直接或间接决定另一主体的管理和政策的权力（为避免疑义，持有另一主体超过 50% 的有表决权的证券或是有权任命过半数董事应被视为控制）。

“集团成员”指公司及其于本协议附录 A 所列之子公司。

“交付文件”指根据本协议或就本协议所拟议之交易由公司、转让方或其各自的关联方向投资方交付的任何证明、财务报表、管理层报表、报告或其他文件。

“交易文件”指本协议、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各方签署的与转股相关的协议或文件。

“纳税证明”指按照规定须向政府部门报备的有关税务的所有申报单、报告和表格，包括其项下的选择、申报、修订、附表、信息申报单或附件。

“披露附表”指由公司、国微控股和转让方依据本协议向投资方提交的、随附于本协议附录 C 的披露附表。

“人民币”或“RMB”或“元”指中国的法定货币。

“融资性债务”，就任何主体而言，系指（1）该等主体借款而产生的负债及与票据、债券或其他类似金融工具所记载的负债相关的，该主体为完全履行该等负债偿还义务而需支付的债务本金、增值、应计且未付利息、预付本金或罚款、费用、开支或类似的违约费用或其他所需支付的费用；（2）该等主体因延迟向第三方支付其购买财产或服务的应付费、所有附条件销售项下义务，以及在所有权保留协议项下承担的含或有义务在内的所有义务（不包括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发生的贸易应付账款）；（3）所有资本化的租赁债务义务；（4）利率保护协议、外币兑换协议或者其他利率、汇率套期对冲、掉期安排终止后应支付的一切义务和责任；（5）所有该等主体直接或间接地以债务人、担保人、保证人或以其他方式承担的上述（1）至（4）项类型的债务的义务；以及（6）所有该等主体以自己的资产或财产为他人的上述（1）至（4）项类型的债务设定抵押权的义务（无论该等债务是否由该等主体主动承担）。

“商业秘密”指商业秘密、专有技术、以及其他保密或专有的技术、业务和其他资料，包括制造和生产的工艺和诀窍、研究和开发资料、技术、图纸、规范、设计、规划、方案、技术数据、财务、市场营销和业务数据、定价和成本资料、业务和市场营销计划、客户和供应商名录及资料、以及在任何司法管辖区限制使用或披露前述各项的所有权利。

“税务”或“税金”或“税费”指由任何政府部门或税务部门征收的任何类别的任何及所有税金、费用、征费、税款、关税和其他收费（连同因此收取的任何及所有利息、滞纳金、罚金、罚款、附加税和额外款项），包括：针对收入、特许权、偶然所得或其他利润、总收入、财产、销售、使用、工资、聘用、社会保障、失业补偿或净值征收的税金或其他收费；属消费税、预提税、转让税、增值税或营业税性质的税金或其他收费；执照、登记和文件费；以及关税、税款和类似收费。

“税务部门”指中国国家税务总局及其分支机构，以及除中国以外其他地区的负责税务执法的政府部门（如适用）。

“诉求”指由任何政府部门提起的或向任何政府部门提起的任何权利主张、诉讼、申诉、仲裁、和解、裁定、质询、调查或其他程序。

“应收账款”指在交割日之前产生的应向第三方（包括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客户和员工）收取的任何和所有应收账款、票据及其他款项，以及任何与该等款项相关的未支付的应计财务费用。

“营业日”指除星期六、星期日和法律规定或授权在中国的银行暂停营业的其他日期之外的任何一天。

“政府部门”指(a) 中国或中国以外的任何国际组织、国家级、州级、省级、地方或其他政府、政府性、监管性或行政性的部门、机构或委员会或任何法院、法庭或司法或仲裁机构；(b) 上述(a)项中所述的任何政府、实体或组织的任何代理或上述政府、实体或组织拥有或控制的任何公司、事业单位或其他实体。

“政府官员”指(a)在任何级别的政府部门或其代理机构内担任公职的官员、员工以及其他人员；(c)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和国营企业内的董事、管理人员以及员工；(d)代表任何政府部门行使官方职能的官员、职员和其他人员；或(e)上述人员的近亲属（如父母、子女、配偶和配偶的父母）、关系密切的朋友和商业伙伴等。

“政府命令”指由任何政府部门或会同任何其他政府部门作出的任何命令、令状、判决、禁令、裁定、裁决、规定或决定。

“知识产权”指(a)各种专利，(b)商标、服务标记、商号、商业外观和域名，以及其专属的商誉，(c)著作权，包括计算机软件的著作权，(d)保密和专有信息，包括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以及(e)前述各项的注册和注册申请。

“重大不利影响”指任何情况、变更或影响，而该情况、变更或影响单独地或与其他任何情况、变更或影响共同地：(a) 对集团成员的业务、运营、资产、负债（包括或有责任）、经营业绩、财务状况或前景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b) 对集团成员以其目前经营或开展或拟经营或开展业务的方式经营和开展业务的资质或能力产生或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c) 对交易文件的签署、履行或其项下拟议之交易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重大合同”指对集团成员或业务而言是重要的、或缺少该合同或协议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所有合同和协议，无论该等合同或协议是否是在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订立的，包括与不动产、银行贷款、知识产权相关的或与重要客户或供应商等签署的合同以及披露附表第 1.08 款所列出的所有合同。

“涉及控制权变更条款的合同”指集团成员签署的，针对集团成员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等情形约定了集团成员应取得合同相对方的事先书面同意或邮件确认或需要由集团成员向合同相对方履行通知程序的书面合同或协议。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并且仅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省。

“中国会计准则”指于整个所涉期间一贯适用的，在中国始终有效且被普遍接受的会计原则和惯例，于签署日期，应为由中国财政部发布及施行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不时的修订。

“主体”指任一个人、合伙、商社、股份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协会、信托、非法人组织或其他实体。

“子公司”指公司在其中拥有超过 50%股权、或由公司控制的任何公司。

“自有不动产”指由各集团成员拥有的不动产和与其相关的所有地役权、许可和权利。

“租赁不动产”指任何集团成员租用的不动产和与其相关的所有地役权、许可和权利。

第1.02款 解释性规定

(a) “本协议的”“本协议中的”“本协议项下的”以及类似词语，均指本协议整体，而非本协议的任何特定条款；提及任何子条款和条款时均指本协议子条款和条款，除非另行指明；

(b) “包括”一词不具有限制性，并系指“包括但不限于”；

(c) 本协议题目及标题仅为方便援引而设，不影响本协议的释义；

(d) 本协议中定义的所有名词在依据本协议而准备的任一证明或其他文书中使用，应具有本协议所定义之含义，除非在上述证明或文书中另有定义；

(e) 本协议中提及的任何法律、协议、文书或其他文件系指不时修订、补充或修改的法律、协议、文书或其他文件；

(f) “书面”“书面的”及类似术语系指印刷、打印或其他可视的复制方式（包括电子媒介）；及

(g) 提及任何主体时同时也指该主体的继承人以及经许可的受让方。

第二条 转股

第2.01款 转股价款

根据本协议条款并在遵守本协议条件的前提下，在交割（定义见本协议第 3.03 款）时，转让方应向投资方转让不存在任何负担的人民币 9,600,000 元的公司注册资本（“**标的股份**”），作为转股的对价，投资方应当按

照第 2.02 款规定的时间和节奏向转让方合计支付人民币 211,665,760 元) (“**转股价款**”)。有关标的股份及转股价款支付明细具体如本协议附录 B所示。

为避免疑义, 本协议第 2.01 款项下的转股价款为含税价格, 即包括但不限于转让方按照法律规定就转股应缴的印花税及个人所得税和/或企业所得税(如适用)。除投资方就转股应缴的印花税(如适用)以外, 投资方无需就转股承担任何其他额外的税费。各方进一步同意, 若由于任何原因对转股价款有任何调整导致税务机关对本协议拟议之交易相应的纳税金额进行调整而产生的任何成本和税费应由获得被调整之转股价款的相应转让方承担, 并按照本协议第 7.02 款和本协议第八条进行处理, 但根据法律规定应当由投资方承担或因投资方导致的情形除外, 前述情形导致的任何成本和税费由投资方自行承担。

第2.02款 转股价款的支付

投资方应当按如下时间和方式向转让方支付转股价款:

(a) 在交割日, 受限于在本协议第 3.02 款载明的投资方履行交割日付款义务的交割先决条件被证明满足或被投资方书面豁免以及本协议第 3.01 款转让方履行交割义务的条件被证明满足或被转让方书面豁免之日起的十(10)个营业日内, 投资方将转股价款中扣除由投资方承担法定代扣代缴义务的企业所得税与印花税(如有)(称为“**代扣缴税金**”)后的剩余款项减去 1000 万元人民币后的余额(具体见附录 B), 以即时可用的人民币资金按照附录 B所示电汇至转让方在附录 B书面指定的各自的账户;

(b) 在交割日起满 12 个月之日, 投资方将转股价款中剩余 1000 万元尾款, 以即时可用的人民币资金按照附录 B所示电汇至转让方在附录 B书面指定的账户。

第2.03款 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后, 公司的股权结构如本协议附录 B所示。

自交割日起, 投资方应获得其通过转股方式所取得的股份之上的全部权利、权属和权益, 且标的股份不存在任何负担; 公司以前全部年度形成的全部所有者权益(包括累积未分配利润)由各股东按照附录 B确定的各自的持股比例享有。

第2.04款 投资方指定主体

(a) 各方确认及同意, 投资方有权指定其关联方或者其作为基金管理人设立或管理的基金 (“**投资方指定主体**”) 作为本次股份转让的受让方, 届时由该本次股份转让的实际受让方作为本协议项下承担投资方义务的主体(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方支付转股价款的义务)以及本协议项下享有投资方权利的主体(包括但不限于受让标的股份、成为持有标的股份的股东并享有股东权利, 并向转让方追究相关责任)。如由投资方指定主体作为本次股份转让的

受让方，则在本协议项下，投资方变更为该投资方指定主体，所有适用于投资方的条款，均应视为同时适用于投资方指定主体。

(b) 如果由投资方指定主体承继本协议项下投资方的权利和义务，且投资方认为必要，则本协议其他各方应配合投资方及投资方指定主体签署一切必要的文件（包括为办理工商变更所需的股权转让协议、变更申请文件等）、并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以确保投资方指定主体可以顺利持有标的股份，并享有作为标的股份股东的一切权利。如投资方指定主体承继本协议项下投资方的权利和义务，投资方不再享有、承担本协议项下之权利义务，且无权对标的股份主张任何权利，届时本协议各方及投资方指定主体应配合签署本股份转让协议之变更协议（包括变更投资方为投资方指定主体）

第三条 交割

第3.01款 转让方履行交割义务的条件

转让方完成本协议项下拟议之转股的义务，应以下列每一条件在交割时或之前获得满足或被其书面豁免为前提：

(a) 陈述、保证和承诺。本协议中投资方的陈述和保证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和交割日（但明确说明仅在其他特定日期作出的陈述和保证则仅在该等特定日期）在所有方面均是真实和准确的，以及本协议项下应由投资方于交割日或之前履行的承诺和约定均已得到履行；及

(b) 交易文件。投资方已经签署了其作为一方的所有适用于交割的交易文件，并交付给了公司。

(c) 外汇。针对投资方需向 S2C 支付的转股价款，投资方已经在银行办理完毕外汇相关手续；

(d) 投资方指定主体（如投资方指定主体作为标的股份受让方）已经依法设立并完成私募基金备案，且已经与转让方等相关方签署受让标的股份所需的必要法律文件。

为免异议，针对本 3.01 款(c)(d)项，需已得到满足或经转让方和投资方共同豁免后，方视为满足交割条件（仅就 3.01 款(c)(d)项而言）。

第3.02款 投资方履行交割义务的条件

投资方支付转股价款的义务，应以下列每一条件在交割时或交割之前获得满足或被其书面豁免为前提：

(a) 陈述、保证和承诺。所有适用的交易文件中公司、国微控股和转让方的陈述和保证在该交易文件签署之日和交割日（但明确说明仅在其他特定日期作出的陈述和保证则仅在该等特定日期）在所有方面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具有任何误导性；所有适用的交易文件中应由公司、国微控股和转让方于交割日或之前履行的承诺和约定均已得到履行；

(b) 交易文件。除投资方外的交易文件签署方已经签署并向投资方交付了其作为一方的每一份交易文件；

(c) 无特定政府命令。任何政府部门均未制定、发布、颁布、实施或通过会导致任何交易文件项下拟议之交易不合法、或限制、禁止交易文件项下拟议之交易的任何法律或政府命令；

(d) 无法律程序或诉讼。不存在针对集团成员或转让方已发生的诉求，并且该等诉求旨在限制交易文件项下拟议之交易、或对该等交易的条款造成重大改变，或根据投资方的合理和善意的判断，可能致使该等交易的完成无法实现或不合法，或不宜继续进行该等交易或可能对集团成员或转让方或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e) 尽职调查。投资方已就集团成员完成了所有业务、财务、及法律尽职调查，并且调查结果未发现与公司披露情况存在重大差异；

(f) 批准和同意。投资方和公司已收到为完成交易文件项下拟议之交易所必要的所有政府部门授权、批准和备案以及所有相关的第三方同意（包括投资方和转让方已履行其内部决策程序，国微控股就本次交易需要的股东审批（该项条件不可被投资方豁免），以及集团成员已就其每一涉及控制权变更条款的合同项下的控制权变更条款均取得了合同相对方批准（书面同意或邮件确认）或履行了通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为公司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已书面同意本次交易）；公司内部有权决策机构的批准（如适用）；本次交易已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并取得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作出的不实施进一步审查的决定（如适用））；且该等同意和批准没有实质性地改变交易文件项下的商业条件并在交割时仍保持完全有效；

(g) 无重大改变及实质性损害。公司经营范围、经营性质未发生任何重大改变，未发生过单独或共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价值、业务和前景造成实质性损害的任何事件，并且合理预期不会发生可能单独或共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价值、业务和前景造成实质性损害的该等事件；

(h) 核心团队。公司核心团队（具体名单见披露函 1.13 条）正式、全职于公司工作，公司和（或）其他集团成员已经与核心团队所有成员签署了劳动合同、保密、非竞争和知识产权发明协议或者包含该等竞业禁止、不引诱、知识产权归属和保密内容的劳动合同，并且核心团队所有成员不存在违反竞业限制的行为；

(i) 无违反交易文件。公司、国微控股和转让方已遵守其在交易文件项下应遵守的各项义务且未违反交易文件项下对其适用的各项约定；

(j) 公司作为担保人或承担与担保人类似义务的相关协议、承诺或者其他约束性文件均已经终止，或已经得到投资方的认可；

(k) 公司已向投资方提交集团成员截至交割日的全部负债、对外担保、或有负债的清单及明细（“**负债清单**”），且公司已经另行出具书面的

确认及承诺函，确认除已经披露给投资方的负债清单外，截至交割日，集团成员不存在任何其他负债、对外担保、或有负债、或已到履行期但尚未履行的义务，且该确认及承诺函已经得到投资方的认可；

(l) 公司已经向投资方提供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以及截止2025年5月31日的所有关联方往来明细，并说明该等关联方往来的原因及合理性；

(m) 交割证明书。投资方已收到由公司、国微控股和转让方出具（自然人签字，企业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交割证明书，格式如附录 D 所示，证明本协议第 3.02 款适用于交割的所有事项已经全部满足。

公司、国微控股和转让方应于本协议第 3.02 款各项中规定的交割先决条件满足（除了根据其条款应在交割日当天满足的条件可于对应的日期得到满足）后向投资方告知该等条件已满足（或可于交割日当天得到满足）并提供所有令投资方认可的证明文件（交割付款通知书的格式如附录 E 所示）。

第3.03款 交割

在遵守本协议各项条款和条件的前提下，本协议所述交割应在本协议第 3.01 款和第 3.02 款载明的各方履行交割义务的所有条件被证明满足或被豁免之后第十（10）个营业日内，或投资方与公司、转让方一致书面同意的其他时间或其他日期（交割之日称“交割日”），在公司的办公室或投资方与公司、转让方一致书面同意的其他地点进行（“交割”）。

交割时，公司、国微控股和转让方应当或应促使相关方向投资方交付以下各项投资方认可的：

(a) 转让方出具的收据，证明其已实际收到第一笔转股价款；

(b) 除投资方以外的本协议其他签署方所签署的除本协议外其他交易文件的原件（如有）；

(c) 由国微控股、转让方和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交割证明书，证明第 3.02 款所载事项已经全部满足；

(d) 转让方的内部有权决策机关正式有效通过的证明其已同意或授权签署和交付本协议和其作为一方的交易文件及完成本协议和该等交易文件项下拟议之交易的决议的真实完整复印件；

(e) 集团成员已就其每一涉及控制权变更条款的合同项下的控制权变更条款取得的合同相对方的书面同意或邮件确认或集团成员履行了通知程序的证明文件的真实完整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为公司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就同意本次交易出具的证明文件的真实完整复印件）；

(f) 本次交易已提交经营者集中申报的书面证明文件和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作出的不实施进一步审查的书面决定（如适用）；

(g) 证明本协议第 3.02 款已经满足所应交付的其他批准、证明和文件；

(h) 集团成员自设立至交割日的全套工商底档及内部决议决策、经营管理文件的原件；

(i) 集团成员的所有公章（公章、财务章和其他印章）及证照的原件；

(j) 集团成员的所有账户、密码、U 盾及类似其他工具；

(k) 集团成员的所有关于技术、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的文件资料及清单；

(l) 集团成员和所有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知识产权转让、保密和不竞争协议；

(m) 集团成员的所有账簿及原始凭证、合同及合同清单、资产及资产清单、资产凭证、财税文件；

(n) 更新后的股东名册，投资方在该等股东名册上被登记为公司股东，且各股东在该等股东名册上登记的股权比例如同列于附录 B 中相应股东名称旁的交割日各自的持股比例，且格式如附录 F 所示；及

(o) 其他集团成员、转让方、公司持有，而投资方基于控股及运营集团成员所需的其他财物、文件等。

第3.04款 投资方在交割时应交付的各项文件

交割时，投资方应当或应促使相关方向公司和转让方交付以下各项：

(a) 投资方支付第一笔转股价款的银行付款凭证的复印件与纳税证明文件（如有）；及

(b) 投资方作为一方的交易文件经签署的原件。

第四条 公司、国微控股和转让方的陈述和保证

第4.01款 公司、国微控股和转让方的陈述和保证

公司、国微控股和转让方在本协议签署日和交割日向投资方共同和连带地作出附录 G 中的陈述和保证。

第4.02款 对陈述和保证的依赖

公司、国微控股和转让方，完全理解并认可，投资方完全基于并依赖公司、国微控股和转让方在本协议第四条及本协议其他条款及其他交易文件项下所作的各项陈述和保证和其他承诺进行判断并同意进行本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项下各项交易。因此，任何该等陈述、保证和承诺严重不真实、不准确，存在误导或未获得适当履行，可能给投资方带来损失，投资方有权根据本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和法律的规定向转让方寻求金钱或非金钱性救济、获得赔偿。

第五条 投资方的陈述和保证

投资方向公司、国微控股和转让方作出附录 H中的陈述和保证。

第六条 承诺

第6.01款 业务经营

公司和转让方特此向投资方承诺，除了本协议所明确规定的以外，公司应，且公司和转让方应促使每一集团成员，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直至交割日，及时书面告知投资方其现有股权结构的变更、非正常业务过程中的交易（包括任何融资安排）变动、以及现金分红等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公司应，且公司和转让方应促使每一集团成员，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直至交割时：(a) 按照与过去惯例相符的正常业务经营方式经营业务；(b) 保持业务及运营资产完好无损；且 (c) 未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集团成员均不得同意从事附录 G 第 1.18 款所列举的任何行为。

第6.02款 信息查阅及数据对接

公司应，且公司和转让方应促使每一集团成员，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直至交割时，在收到投资方合理通知、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a) 允许其及其代表接触各集团成员的办公室、财产及账簿和记录以及其他文件和设施；且(b) 向其及其代表提供关于各集团成员和业务的财务和运营数据及其他信息，以使得投资方可以实时监测集团成员的前述相关数据；但是任何该等查阅或信息提供均应在集团成员正常营业时间内进行，且不应不合理地干扰集团成员的正常运营。

第6.03款 通知特定事件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直至交割时，公司、国微控股和转让方应及时将以下情况书面通知投资方：(a) 任何可能导致其违反任何其在相应交易文件项下的陈述、保证或承诺的，或者可能使其在交易文件项下的任何陈述或保证在任何方面不真实或不准确的所有事件、情况或事实，(b) 其获悉的、将会或据合理预计可能会导致本协议第三条载明的任何条件变得无法满足的任何事实、变化、条件或情形，以及 (c) 所有其他影响集团成员的资产、负债、业务、财务状况、运营、经营成果、客户或供应商关系、员工关系、预测或前景的所有其他重要发展情况。

第6.04款 不竞争、不招揽

公司、国微控股和转让方特此向投资方承诺，自本次交易交割日起，除国微控股旗下实体（包括但不限于：深圳国微芯科技有限公司）于交割日已经存在的 EDA 业务外，国微控股、各方共同认定的上海瑞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瑞誓**”）、上海灏马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灏马**”，与上海瑞誓合称为“**员工持股平台**”）核心团队在其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及其直接/间接股东身份结束后的 5 年内，以及公司核心团队成员在公司任职期间以及其离职后 2 年之内：(a)不得以本人名义或通过他人直接或间接从事或投资与公司存在竞争性的业务；及(b)不得招揽公司的员工或者争取本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第6.05款 保密

除非提供保密信息的一方事先书面同意，其他各方均不得，且公司和转让方应促使集团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披露或允许披露保密信息。“保密信息”是指(a) 本协议、其他交易文件及其项下拟议之交易的存在及其内容，(b) 本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的任何条款、条件或其他方面，(c) 本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项下拟议之交易的谈判情况，和(d) 一方在交易文件下已经或可能向其他方披露的有关其业务、财务状况、客户资料等保密或专有信息及其他保密事项。

尽管有以上规定，(a) 各方可(i) 仅为其自身使用之目的，向需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关联方及前述各方的雇员、管理人员、董事、银行、贷款人、会计师、法律顾问、业务伙伴、代表或顾问（“**代表**”）披露保密信息，但在前述每一情形下该等主体均应已获悉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并且负有与本协议第 6.05 款所载基本类似的保密义务；(ii) 根据任何适用法律或监管规则的要求进行披露；和(iii) 根据任何有权政府部门或监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披露；且(b) 投资方可向需要知悉保密信息的现有或潜在的合伙人、投资方、融资提供方或受让方披露保密信息。

第6.06款 公开报道

未经投资方的事先书面同意，其他各方均不得、且应促使相关方不得发布与交易文件或交易文件项下拟议之交易有关的报道或作出相关公告，亦不得以其他方式与任何媒体进行交流。若公司依据适用法律或规则或有权政府部门或监管部门要求而需要发布公告或进行任何形式的披露，公司应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将公告草稿中涉及投资方的内容事先提供给投资方，并与投资方协商确定公告内容。

第6.07款 股份锁定

公司和转让方特此向投资方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未经投资方书面同意，转让方通过任何方式持有的公司剩余股份不得转让或设置质押等权利负担，该锁定期为本次交易的交割日起三（3）年。

第6.08款 关联交易的通知与批准

公司和转让方特此向投资方承诺，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集团成员与转让方和/或其关联方拟进行的交易须提前通知投资方并经投资方同意方可进行。

第6.09款 进一步行动

各方均应做出一切合理努力，采取或促使他方采取所有必要行动，做出或促使他方做出适用法律项下所有必需、适当或明智的事项，并签署和交付所有必要的文件和其他文书，以满足第三条的所有条件、履行本协议和其他交易文件的规定、完成本协议和其他交易文件所拟议之交易。

第6.10款 交割后的承诺

公司、转让方（各自且分别在其权限范围内）向投资方特此承诺并保证，公司和转让方应，且应促使每一集团成员：

(i) 维护与既往由转让方及其关联方引荐或推荐客户的友好稳定的合作关系；

(ii) 本次交易交割后 30 日内，对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改组/改选，改组后公司董事会席位共七（7）席，其中，投资方提名四（4）席，董事长由投资方委派；改选后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应有投资方指定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总监）。转让方应促使其关联方、提名的董事在审议上述董事会改组的股东会、董事会中投票同意；

(iii) 如果投资方基于公司、国微控股和转让方的承诺而豁免了任何本协议第 3.01 款所规定的交割条件，前述承诺主体应遵守该等承诺，在投资方同意的时间期限内完成相关事项。

第七条 税务事宜

第7.01款 赔偿

无论本协议的任何其他条款与本协议第 7.01 款是否存在冲突，公司、国微控股和转让方承诺，对于由于交割前集团成员业已存在或发生的任何税务责任（包括违反本协议附录 G 第 1.14 款项下的陈述与保证，且无论该等税务责任是否已向投资方披露或被本协议任何一方知晓）对投资方被赔偿方造成的以及在任何该等税金的争议处理过程或其他过程中产生的投资方被赔偿方的全部损失（定义如本协议第 8.02 款第(a)项所述），国微控股和转让方合计应向投资方赔偿对应本次转让股权比例的部分（暨公司因此遭受损失的 16%）的损失。

第7.02款 交易税金

(a) 就因交易文件项下拟议之交易产生的或与之有关的根据所有适用法律向相关交易各方分别计征的各项税金，除本协议第 2.01 款另有约定外，各方应各自负责申报和缴纳。为避免疑义，除就交易文件下投资方因转股应缴纳的印花税（如适用）以外，投资方将不会就交易文件项下拟议之交易承

担任何额外税负。各方进一步确认，若由于任何原因对转股价款有任何调整导致税务机关对本协议拟议之交易相应的纳税金额进行调整而产生的任何成本和税费，应由获得被调整之转股价款的相应转让方承担，但根据法律规定应当由投资方承担或因投资方导致的情形除外，前述情形导致的任何成本和税费由投资方自行承担。

(b) 针对转让方向投资方进行转股事宜，转让方应及时尽快配合受让方办理本次交易项下转股价款涉及的代扣代缴事项，协助投资方履行代扣代缴义务并足额缴纳相关税金，其他相关方应尽最大努力予以配合，并尽快向投资方提供令其合理满意的(i)与本次交易缴税相关的税务部门的批准以及外汇管理部门的批准(如有)；和(ii)主管税务部门就转股价款出具的纳税证明，其他相关方应尽最大努力予以配合。

第八条 赔偿

第8.01款 陈述和保证继续有效

各交易文件及交付文件中所载的国微控股和转让方作出的陈述和保证应在交割日后继续有效，投资方有权在本协议项下的交割完成后根据本协议第八条的规定就违反陈述和保证的情形进而给投资方造成的损失提出索赔。国微控股和转让方的责任不因投资方或其代表在任何时间对相关方所进行的调查或在交割前对任何事件的知情而减轻或免除。

第8.02款 转让方的违约金支付和赔偿

(a) 对于因下列事项使得投资方或其各自关联方、前述各方各自的代表以及前述各主体的继承人和受让人（合称为“**投资方被赔偿方**”）承受或发生的损失、损害、预期利益损失、权利主张、费用和开支（包括律师和顾问的费用和开支）（“**损失**”）（无论损失发生在交割之前或之后），转让方应向投资方被赔偿方作出赔偿，并使投资方被赔偿方不受损害，直至其在经济上和商业上处于倘若下列情况从未发生，其本应所处的同等状态：

(i) 公司和（或）国微控股、转让方违反交易文件或交付文件中所载各自作出的任何陈述、声明或保证；或

(ii) 公司和（或）国微控股、转让方违反交易文件中所载各自作出的任何承诺、约定或协议。

但如果投资方的损失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的，则不应触发本条规定的赔偿责任。

(b) 就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在交割之前存在的事项对投资方被赔偿方造成的损失（无论该等损失是在交割之前或之后发生），无论是否已经以披露附表或以其他方式披露，转让方应向投资方被赔偿方作出进一步赔偿，并使投资方被赔偿方不受损害，直至其在经济上和商业上处于倘若下列情况从未发生，其本应所处的同等状态：

(i) 集团成员未能获得其业务所必需的批准、许可或完

成必要的登记；或未按照所有适用于其的法律或政府命令从事业
务；

(ii) 业务的经营或任何集团成员对知识产权的使用与任
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冲突，或任何集团成员侵犯或盗用任何第三方
知识产权，或任何第三方对知识产权主张任何权利；

(iii) 集团成员或其任何关键员工违反其对任何第三方作
出的竞业禁止或保密承诺；

(iv) 集团成员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未为激励对象行权
履行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如涉及）的行为，或违反相关法律规
定的税务缴纳事项；

(v) 集团成员因任何潜在诉讼或仲裁可能面临索赔或承
担相应法律责任；

(vi) 除在管理层报表中反映或保留的负债以及公司已向
投资方充分披露的债务、或有债务、预计负债外，集团成员存在
任何其他的负债及或有负债，或者存在未披露的于本协议签署日
本可以合理预见的任何负债、预计负债、或有负债，或者存在漏
计成本、费用及少计提坏账准备和各项减值准备的情形；

(vii) 集团成员因劳动用工、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境外
投资（含外汇）、环境保护、税务等合规性问题而被主管机关或
其他第三方追究责任，且累计金额达到 100 万元（含本数）以上
的；

(viii) 上海自贸区临港新片区科技城 PDC1-0402 单元 A10-
01 地块的土地使用权的土地出让金退还事宜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未收到该土地对应的 3348.8 万元土地出让金
的退款产生的损失（但如果实际退款金额与应退金额的差额少于应
退金额的 30%，则不触发本条约定的赔偿责任），如果超过
30%，则转让方应就超过部分向投资方赔偿对应本次转让股权比
例的部分（暨公司因此遭受损失的 16%）的损失；

(ix) 因清理公司设立初期与 S2C Holding Corporation
（“S2C”）间的预付服务费而产生的外汇合规瑕疵引发的损失且损
失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x) 因公司现有股东在公司直接和/或间接层面未向投资
方披露的任何特殊股东权利和/或其他约定、安排导致的损失。

(c) 国微控股同意并承诺对转让方基于本协议项下的赔偿义务
和（或）承担违约责任承担补足责任。在投资方要求转让方赔偿损失和（或）
承担违约责任之日起二十（20）日后，若仍有转让方尚未支付的款项，则国微

控股应在收到投资方补足通知之日起的十（10）日进行补足。

(d) 损失中的间接损失和预期利益损失的金额以本协议约定的争议解决机构或其他有管辖权的争议解决机构作出的生效裁决为准。

(e) 无论本协议其他条款有何规定，转让方因本协议项下的违约或其他任何原因对投资方承担的赔偿责任，仅限于因本次转让股份（即占公司注册资本 16%的股份）所对应的损失。若因公司遭受损失而导致投资方承受损失，转让方仅按本次转让股份占公司全部股份的比例（即 16%）对公司所遭受的损失承担 16%的赔偿责任，且转让方在本协议项下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的上限为 1000 万元人民币（“**赔偿责任上限**”）。转让方对收购方因其持有公司除标的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份或通过其他交易取得的股份所产生的任何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8.03款 投资方违约金

如投资方未按照本协议之约定及时、足额支付转股价款中剩余 1000 万元尾款的，每逾期一日，投资方应向转让方支付应付未付金额 0.05%的逾期违约金。

第8.04款 公司不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

无论本协议其他条款有何规定，本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并认可公司无需就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或违约、赔偿约定对任何一方承担任何形式的违约或赔偿责任，各方亦同意不会基于本协议对公司主张任何形式的违约或赔偿责任。

第九条 终止

第9.01款 终止

在下列任一情况下，本协议可以在交割日之前的任何时候被如下所列示之相关方终止：

(a) (i) 发生某一事件或情况造成了或合理预期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任何第三条项下的交割条件无法完成，(ii) 本协议中所载的公司或国微控股、转让方的任何陈述和保证不真实或不准确，(iii) 公司或国微控股、转让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承诺或约定，或(iv) 公司为债权人的利益进行总体资产转让，或公司提起或针对公司提起任何法律程序，以期宣告公司进入刑事程序、破产或资不抵债，或公司破产、资不抵债、清算、注销、破产重组（包括债务的重整），则可由投资方终止；

(b) 如果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九十（90）天内未发生交割且未经各方一致同意延长的，则本协议任何一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次交易并解除本协议；

(c) 若因公司现有股东在公司直接和/或间接层面未向投资方披露的任何特殊股东权利和/或其他约定和/或安排导致本次交易无法继续进行且持

续期达到三十（30）天的，则投资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次交易并解除本协议，并有权按照本协议第 8.02 款向相关方追究违约责任。

(d) 如任何政府部门发布命令、法令或裁定、或采取任何其他行动，限制、阻止或以其他方式禁止本协议项下拟议之交易，且该等命令、法令、裁定或其他行动为最终的且不可申请复议、起诉或上诉，则公司、国微控股、转让方或投资方均可终止本协议；

(e) 如果投资方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的九十（90）天内未能按照本次交易项下的交易估值或者相近的估值完成对公司至少 31.80%股份（含本次交易）的收购，且完成对应拟收购的股份的交割，则投资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次交易并解除本协议；或

(f) 经各方书面一致同意终止本协议。

第9.02款 部分条款的继续有效

如果本协议根据本协议第 9.01 款的规定被终止，则本协议应立即失效且任何一方均不再承担任何责任，但(a)本协议第 6.05 款（保密）、第 6.06 款（公开报道）及本第 9.02 款（部分条款的继续有效）和第十条（其他条款）的规定除外，且(b) 本协议中的任何规定均不得解除任何一方在终止之前因违反本协议所应承担的责任。

第十条 其他条款

第10.01款 转让

本协议对各方的继任人和受让人具有约束力，且其利益及于各方的继任人和受让人。各方同意，投资方可以向其指定的主体转让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或义务，除上述外，未经其他各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

第10.02款 完整协议

交易文件以及依照交易文件交付的其他文件（包括任何相关的附件、附录和附表）构成各方就交易文件主题事项达成的全部协议和谅解，并取代在此之前各方就该等主题事项所达成的所有书面和口头的协议和承诺。

为办理转股的相关政府部门变更登记手续需要，各方应按投资方的要求按政府部门要求的格式签署简版的股份转让协议或其他关于转股的文件，该等简版协议仅供提交给政府部门办理相关登记、交易手续之用，各方有关转股的约定和权利义务关系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准。

第10.03款 可分割性

若根据任何法律或公共政策，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其他规定无效、不合法或不可执行，则只要本协议拟议之交易的经济或法律实质未以对任何一方严重不利的方式受到影响，本协议的所有其他条款和规定仍应保持其全部效力。在任何条款或其他规定被认定为无效、不合法或不可执行时，各方应

进行善意谈判，对本协议进行修订，以便以各方可接受的方式尽可能实现其原有意图，从而最大限度地完成本协议原先筹划之交易。

第10.04款 弃权

本协议的任何一方均可(a) 延长任何其他方履行其义务或做出其他行为的时间，(b) 放弃要求任何其他方对其在本协议中或其根据本协议所交付的任何文件中作出的不准确陈述和保证承担责任，或(c) 放弃要求任何其他方遵守本协议中的任何约定或实现其履行本协议中各项义务的先决条件。任何该等延期或弃权仅在由受其约束的相关方签署的书面文件中载明方为有效。对本协议任何条款或条件的放弃不应解释为将放弃追究以后违反该同一条款或条件的权利，或以后将放弃该同一条款和条件的权利，或放弃本协议任何其他条款或条件的权利。本协议任何一方未能主张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不应构成该方对任何该等权利的放弃。本协议项下存在的所有权利和救济与其他可获得的任何权利或救济是累加关系而不是排除关系。

第10.05款 特别约定

但尽管本协议有任何相反的约定，如果转让方因故意隐瞒自身的未披露事项存在侵害标的公司利益的行为且构成刑事犯罪，或转让方因欺诈、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导致标的公司或投资方遭受重大损失的情形，则转让方的赔偿责任不受前述 8.02 款赔偿责任上限的限制。为免疑义，投资方不会针对公司在本协议签署前已经公开或披露的国家权力机关对公司作出的行政决定向转让方主张任何赔偿责任。

第10.06款 生效及修订

本协议经各方签字（自然人签约方）或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法人或合伙企业签约方）后生效。对本协议的修订仅得由各方以书面方式作出并在各方按照前述标准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第10.07款 通知

(a) 本协议中要求或允许的所有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且在以下情况下视为有效送达：

(i) 经专人递送的，在交付给接收方时视为送达；

(ii) 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的，在电子邮件抵达接收方邮箱系统时被视为送达；或者

(iii) 交由一家全国认可的快递公司的，交给该快递公司后的第三（3）天视为送达。

(b) 所有的通信应发送至各方如下所示的地址（或者一方提前十（10）天书面通知其他各方的其他地址）：

协议方	通讯地址	电话号码	电子邮箱	收件人
-----	------	------	------	-----

公司	上海浦东新区 秀浦路 2555 号 康桥商务绿洲 E1 栋	021- 20729588	timoz@s2ceda.com	郑波泉
S2C	深圳市南山区 沙河西路 1801 号国实大厦 22 楼	0755- 61363366	canwang@smit.com.cn	王璨
国微控股	香港湾仔港湾 道 26 号华润大 厦 42 楼 4202- 04 室	852- 22016300	kliu@smit.com.cn	刘开
中湾资本	北京市西城区 国宏大厦 C 座 6 层	17526552132	gsy@cgtifund.com	高思雨

第10.08款 相同文本

本协议可签署并交付一式十（10）份，每一份均为原件，但所有的签字本应构成一份文件。

第10.09款 适用法律；仲裁

(a) 本协议应由中国法律管辖并根据中国法律解释。

(b) 因本协议的签署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争议**”），应通过各方友好协商解决。提出请求的一方应通过载有日期的通知，及时告知其他方发生了争议并说明争议的性质。如果在该争议通知日期后的六十（60）日内无法通过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可以将该事项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根据其届时有效的仲裁程序和规则进行仲裁解决，仲裁地点为深圳。仲裁庭由三名仲裁员组成，申请人指定一名仲裁员，被申请人指定一名仲裁员，第三名仲裁员由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共同选定，第三名仲裁员为仲裁庭的首席仲裁员。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争议各方都有约束力。仲裁期间，各方继续拥有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它权利并应继续履行本协议下的除争议事件之外的其他条款。

第10.10款 语言

本协议以中文签署。

[下页为签字页]

本页为《股份转让协议》签署页

兹证，各方已于文首载明的日期适当签署本协议。

上海恩尔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签字:



姓名：林铨鹏

职务：法定代表人

本页为《股份转让协议》签署页

兹证，各方已于文首载明的日期适当签署本协议。

S2C Holding Corporation
(公章)

签字:

Toshio Nakama

姓名: Toshio Nakama

职务: 董事



本页为《股份转让协议》签署页

兹证，各方已于文首载明的日期适当签署本协议。

国微控股有限公司
(公章)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is written over a blue circular corporate stamp. The stamp contains the text "Guowei Holdings Limited" around its perimeter.

姓名：游权

职务：首席财务官

本页为《股份转让协议》签署页

兹证，各方已于文首载明的日期适当签署本协议。



李弘)

附录 A

（一） 公司基本信息

名称：上海思尔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58429652F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秋山路 1775 弄 29、30 号 6 楼 27 室

法定代表人：林铠鹏

注册资本：60,000,000 元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未上市）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04 年 1 月 19 日

营业期限：自 2004 年 1 月 19 日至无固定期限

（二） 截至本协议生效日的公司股权结构

截至本协议生效之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址	认缴的公司注册 资本金额（元）	持有公司注册 资本比例
S2C Holding Corporation	536123	P.O. Box 4301, Road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17,849,639.00	29.7494%
上海兴橙誉达 科技发展合伙 企业（有限合 伙）	91310000MA C01JYTX2	中国（上海）自由贸 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 环湖西二路 888 号 C 楼	8,188,332.00	13.6472%
宁波梅山保税 港区青芯意诚 企业管理咨询 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91330206MA 2H7A618T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 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二 十号办公楼 1213 室	7,710,270.00	12.8504%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址	认缴的公司注册 资本金额（元）	持有公司注册 资本比例
上海临港智兆 股权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91310000MA 1FL3GU29	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 新城镇环湖西二路 888号863室	5,792,820.00	9.6547%
粤港澳大湾区 科技创新产业 投资基金（有 限合伙）	91440101MA 9Y7GB65Q	广州市黄埔区伴河路 190号自编B栋309 房	2,267,726.00	3.7795%
国投（宁波） 科技成果转化 创业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91330203MA 2CL80401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 集士港镇菖蒲路150 号（2-1-013）室	2,267,726.00	3.7795%
侯玉清	61011319631 2102152	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 金隆路香江国际科创 中心13层	2,231,206.00	3.7187%
上海君联晟灏 创业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 伙）	91310112MA 1GC4X856	上海市闵行区金光路 669号B1层B区 （集中登记地）	1,814,180.00	3.0236%
上海瑋琬企业 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91310000MA 1H37DJ80	中国（上海）自由贸 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 云汉路979号2楼	1,750,684.00	2.9178%
上海培瀚企业 管理咨询合伙 企业（有限合 伙）	91310115MA 1HB28D72	中国（上海）自由贸 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 云汉路979号2楼	1,674,892.00	2.7915%
共青城睿远投 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91360405MA 393B5E35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 市基金小镇内	1,487,471.00	2.4791%
上海张江火炬 创业投资有限 公司	91310115055 92143XK	中国（上海）自由贸 易试验区科苑路399 号10幢107室	1,360,635.00	2.2677%
上海鸿霆企业 管理咨询合伙 企业（有限合 伙）	91310115MA 1HB2886R	中国（上海）自由贸 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 云汉路979号2楼	1,189,977.00	1.9833%
李雪	51302519780 2062847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 路1801号国实大厦 22楼	1,189,977.00	1.9833%
北京君联晟源 股权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 伙）	91110108MA 01D0BA0A	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 南路2号院1号楼16 层1618	907,091.00	1.5118%
上海国策科技 制造股权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	91310000MA 1FL6H87G	上海市闵行区虹梅路 3081号85幢3层3- 17	907,091.00	1.5118%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址	认缴的公司注册 资本金额（元）	持有公司注册 资本比例
（有限合伙）				
上海瑞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310000MA1H37DM2G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云汉路 979 号 2 楼	649,069.00	1.0818%
上海密尔克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310115698799730L	浦东新区川沙路 2503 号 15 幢 102 室	453,546.00	0.7559%
上海灏马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310115MA1HB27L6G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云汉路 979 号 2 楼	307,668.00	0.5128%
合计	—	—	60,000,000.00	100.00%

（三） 公司的子公司

截至本协议生效之日，公司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址	公司认缴的注册资本金额（元）	公司持股比例
深圳晶锐工业软件有限公司	91440300MA5G702Q4G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沙河西路 1801 号国实大厦 3B	200,000,000.00	100%
上海思尔芯软件有限公司	91310115MA1HAQG60R	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 2555 号 30 幢 101 室	100,000,000.00	100%
上海思尔芯科技有限公司	91310000MA1H3C0F61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 888 号 C 楼	60,000,000.00	100%
上海弘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91310000MA1H34M44W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云汉路 979 号 2 楼	7,806,200.00	100%
北京思尔芯科技有限公司	91110400MA DMA1AX1B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一街 10 号院 6 号楼 3 层 305-3B 室	1,000,000.00	100%
S2C（HK） Limited	2835647	OFFICE K,15/F.,MG TOWER,NO.133HOI BUN ROAD,KWUN TONG,KOWLOON,HONG KONG	10,000 港元/ 100 万美元	100%
S2C Japan, K.K.	-	1-5-1, Ohmori Kita, Ohta-ku, Tokyo, Japan	2,000 万日元	子公司 S2C（HK） Limited 持股 100%
S2C USA Inc.	C4217463	1762 Technology Drive, Suite 209, San Jose, California 95110	1 美元	子公司 S2C（HK） Limited 持股 100%
株式会社 S2C Korea（S2C Korea Co., Ltd.）	734597	首尔特别市江南区彦州路 118、21 层 2105 号（Woo SungCharacter199）	1 亿韩元/ 20000 股	子公司 S2C（HK） Limited 持股 100%

附录 B

（一） 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公司股权结构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址	认缴的公司注册 资本金额（元）	持有公司注 册资本比例
投资方	91110102MA 01QA1DX5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 道 60 号 3103 至 3104 房	9,600,000.00	16%
粤港澳大湾区 科技创新产业 投资基金（有 限合伙）	91440101MA 9Y7GB65Q	广州市黄埔区伴河路 190 号自编 B 栋 309 房	2,267,726.00	3.7795%
S2C Holding Corporation	536123	P.O. Box 4301, Road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8,249,639.00	13.75%
上海兴橙誉达 科技发展合伙 企业（有限合 伙）	91310000MA C01JYTX2	中国（上海）自由贸 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 环湖西二路 888 号 C 楼	8,188,332.00	13.6472%
宁波梅山保税 港区青芯意诚 企业管理咨询 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91330206MA 2H7A618T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 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二 十号办公楼 1213 室	7,710,270.00	12.8504%
上海临港智兆 股权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91310000MA 1FL3GU29	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 新城镇环湖西二路 888 号 863 室	5,792,820.00	9.6547%
国投（宁波） 科技成果转化 创业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91330203MA 2CL80401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 集士港镇莒蒲路 150 号（2-1-013）室	2,267,726.00	3.7795%
侯玉清	61011319631 2102152	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 金隆路香江国际科创 中心 13 层	2,231,206.00	3.7187%
上海君联晟灏 创业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 伙）	91310112MA 1GC4X856	上海市闵行区金光路 669 号 B1 层 B 区 （集中登记地）	1,814,180.00	3.0236%
上海琚琬企业 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91310000MA 1H37DJ80	中国（上海）自由贸 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 云汉路 979 号 2 楼	1,750,684.00	2.9178%
上海培瀚企业 管理咨询合伙 企业（有限合 伙）	91310115MA 1HB28D72	中国（上海）自由贸 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 云汉路 979 号 2 楼	1,674,892.00	2.7915%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址	认缴的公司注册 资本金额（元）	持有公司注册 资本比例
共青城睿远投 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91360405MA 393B5E35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 市基金小镇内	1,487,471.00	2.4791%
上海张江火炬 创业投资有限 公司	91310115055 92143XK	中国（上海）自由贸 易试验区科苑路 399 号 10 幢 107 室	1,360,635.00	2.2677%
上海鸿霆企业 管理咨询合伙 企业（有限合 伙）	91310115MA 1HB2886R	中国（上海）自由贸 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 云汉路 979 号 2 楼	1,189,977.00	1.9833%
李雪	51302519780 2062847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 路 1801 号国实大厦 22 楼	1,189,977.00	1.9833%
北京君联晟源 股权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 伙）	91110108MA 01D0BA0A	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 南路 2 号院 1 号楼 16 层 1618	907,091.00	1.5118%
上海国策科技 制造股权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91310000MA 1FL6H87G	上海市闵行区虹梅路 3081 号 85 幢 3 层 3- 17	907,091.00	1.5118%
上海瑞誓企业 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91310000MA 1H37DM2G	中国（上海）自由贸 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 云汉路 979 号 2 楼	649,069.00	1.0818%
上海密尔克卫 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91310115698 799730L	浦东新区川沙路 2503 号 15 幢 102 室	453,546.00	0.7559%
上海灏马企业 管理咨询合伙 企业（有限合 伙）	91310115MA 1HB27L6G	中国（上海）自由贸 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 云汉路 979 号 2 楼	307,668.00	0.5128%
合计	—	—	60,000,000.00	100.00%

（二） 转股金额及转股价款支付明细

转让的 注册资 本金额 （元）	转让 比例 （%）	转股价款 （人民币 元，含税）	代扣缴税金 （人民币 元）	第一笔转股价 款（人民币 元）	第二笔转 股价款 （人民币 元）	收款账户
--------------------------	-----------------	-----------------------	---------------------	-----------------------	---------------------------	------

9,600,000	16	211,665,760	20,815,604.94	180,850,155.06	10,000,000	银行名称: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账户名称: S2C HOLDING CORPORATION 账号: 012-875-2-041720- 0 账户币种: CNY SWIFT CODE: BKCHHKHHXXX
-----------	----	-------------	---------------	----------------	------------	---

附录 C
披露附表格式

附录 D
交割证明书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致：_____（“投资方”）

敬启者：

本交割证明书（“**本证明书**”）系根据上海思尔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与国微控股有限公司（“**国微控股**”）、S2C Holding Corporation（“**S2C**”或“**转让方**”）及中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湾资本**”）于____年__月__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转股协议**”）第 3.02 款出具。

本证明书中使用的条款、语句及未定义的加粗术语，除非另行明确表示，应与转股协议中该等条款、语句和术语的含义一致。

在本证明书签署之日，我们在此确认：

1. 所有适用的交易文件中公司、国微控股和转让方的陈述和保证在该交易文件签署之日和交割日（但明确说明仅在特定日期作出的陈述和保证则仅在该等特定日期）在所有方面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具有任何误导性；所有适用的交易文件中应由公司、国微控股和转让方于交割日或之前履行的承诺和约定均已得到履行；
2. 截至本证明书签署之日，除投资方外的交易文件签署方已经签署并向投资方交付了其作为一方的每一份交易文件；及
3. 转股协议第 3.02 款下所列的投资方履行交割的条件已于本证明书签署之日全部成就。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交割证明书》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交割证明书》签字页]

上海思尔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签字:

姓名：林锐鹏

职务：法定代表人

[本页无正文，为《交割证明书》签字页]

S2C Holding Corporation
(公章)

签字:

姓名: Toshio Nakama
职务: 董事

[本页无正文，为《交割证明书》签字页]

国微控股有限公司
(公章)

签字:

姓名：游权

职务：首席财务官

附录 E
交割付款通知书格式

致：_____（“**贵方**”）

根据上海思尔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与国微控股有限公司（“**国微控股**”）、S2C Holding Corporation（“**S2C**”或“**转让方**”）及中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湾资本**”）于____年__月__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转股协议**”）之约定，贵方应于转股协议约定的交割先决条件全部满足后从转让方处受让人民币 9,600,000 元的公司注册资本，贵方应于转股协议约定的交割先决条件全部满足后支付第一笔转股价款人民币 180,850,155.06 元。

鉴于上述条件已满足，请贵方于收到本付款通知书之日起五（5）个营业日内将转股价款人民币 180,850,155.06 元汇入转让方的以下银行账户：

转股价款支付账户：

转让方姓名或名称	收款账户信息	收款金额 (元)
S2C Holding Corporation	银行名称: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账户名称: S2C HOLDING CORPORATION 账号: 012-875-2-041720-0 账户币种: CNY SWIFT CODE: BKCHHKHHXXX	人民币 180,850,155.06 元

如无特别说明，本付款通知书中未定义的用语具有转股协议所规定的含义。

本交割付款通知书经公司加盖公章，并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交割付款通知书》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交割付款通知书》签字页]

上海思尔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签字:

姓名: 林锐鹏

职务: 法定代表人

附录 F

上海思尔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名册格式

附录 G

公司、国微控股和转让方的陈述和保证

公司、国微控股和转让方针对各自相关事项截至交割日的历史情况所做出如下说明，除本协议及其附录另有说明外，公司、国微控股和转让方对如下事项作出陈述及保证：

第1.01款 组织和权限

对公司和转让方而言，其为依照中国或中国以外的法律正式组建、有效存续且状况良好的公司或企业，并且拥有全部所需的公司/企业权力和授权，履行其在本协议和该等交易文件项下的义务，并完成本协议和该等交易文件中拟议的交易。其签署和交付本协议及其作为一方的各交易文件、履行其在本协议和该等交易文件项下的义务和完成本协议和该等交易文件中拟议的交易，已经通过其采取所有必需的公司行为而获得了正式授权（如适用）。本协议已由、且其作为一方的各其他交易文件也将由，其正式签署并交付，而且（假定所有其他各方已正式授权、签署并交付）本协议构成、且其作为一方的各其他交易文件在经其签署后也将构成，其合法、有效和具有约束力的义务，并可按照其条款对其强制执行。

第1.02款 无冲突

其签署、交付和履行本协议及其作为一方的各交易文件目前不会、将来亦不会 (a) 违反或抵触其章程或章程性质文件的规定，(b) 违反或抵触适用于其的任何法律或政府命令，或 (c) 违反或抵触其作为一方的任何文件或安排，包括票据、债券、合同、执照、许可，或构成该等文件或安排项下的违约，或根据该等文件或安排需要任何主体的同意，或授予他人任何终止、修改、加速履行、中止、撤销或取消该等文件或安排的权利。

第1.03款 同意和批准

其签署、交付和履行本协议和其他交易文件均不需要获得任何政府部门或其他第三方主体（包括债权人）的任何同意、批准、授权或其他命令，亦无需任何政府部门或其他主体采取任何行动或向任何政府部门或其他主体备案或发送通知。

第1.04款 诉求

(a) 不存在由任何集团成员或其关联方提起的或针对任何集团成员或其关联方提起的与业务或以其他方式与任何集团成员有关的或影响任何集团成员的资产或财产或业务的任何待决诉求，不存在任何潜在的该等诉求。任何集团成员或其资产或财产均不受任何下述政府命令的约束：该等政府命令已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本协议或任何交易文件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强制执行性或本协议或任何交易文件所拟议交易的完成，亦不存在任何潜在的由任何政府部门发布的该等政府命令。

(b) 不存在由转让方或其关联方提起或针对转让方或其关联方的可能影响本协议、任何交易文件的合法性、效力或可强制执行性或本协议或任何交易文件所拟议交易的完成的任何待决诉求，且不存在由转让方或其关联方提起的针对任何集团成员的任何待决诉求。

第1.05款 权限和资格

各集团成员具有拥有、运营或租赁其目前使用的所有财产和资产以及开展其目前经营的业务所需的全部权力和权限。在其拥有或租赁财产或从事业务经营的各司法辖区内，每一集团成员均拥有适用法律所要求的就其经营业务所必需的执照或资格并且该等执照或资格仍然持续有效。每一集团成员采取的所有公司行动均已获得正式授权，而且集团成员在业务经营过程中始终遵守其章程。在本协议签署之日有效的各集团成员的章程的真实准确的复印件均已由公司交付给投资方。各集团成员均未停业或破产且未丧失偿债能力或在其债务到期时无法偿付债务，也未根据中国法律进入清算或清算程序，不存在任何就其清算、停业、宣告破产或其他类似事件提出或作出的申请、命令、决议或其他行动。

第1.06款 子公司

(a) 除了已向投资方披露之外，集团成员未在任何其他公司、企业、协会或其他实体中直接或间接拥有任何股权或其他权益、或者购买任何股权或其他权益的任何权利，包括通过协议安排等获得的实质经济性权益。无任何集团成员担任合伙企业的合伙人或通过任何合伙企业从事业务的任何部分，亦无集团成员参与任何合资企业或类似安排，或在任何对外投资中承担无限责任，或为第三方提供了担保或保证。

(b) 每一集团成员均为依照中国法律正式组建、有效存续且状况良好的有限责任公司。

第1.07款 资本

(a) 公司的现有注册资本为人民币陆仟万元（RMB60,000,000），全体股东认缴的注册资本均已缴足，注册资本的缴纳完全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且其股东没有追加出资义务。公司的注册资本均由原有股东无任何负担地持有。不存在任何与股份有关的、或使公司有义务出售任何股份或其他权益或增资的任何性质的期权、认股权、可转换证券或其他权利、协议、安排或承诺。公司没有回购或以其他方式购买任何股份的义务。公司没有向任何其他主体提供资本性投资（无论是以贷款、出资或其他方式）的任何法定或合同义务。

(b) 转让方是标的股份的法定和实益所有人，转让方对所持有的公司的注册资本拥有合法、有效、完全和排他的所有权，标的股份不受限于任何负担。在完成本协议项下拟议之交易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将如附录B所示。投资方将对其持有的公司注册资本拥有合法、有效、完全和排他的所有权且不存在任何负担，亦不负有对公司追加投资的任何法定或合同

义务。

(c) 每一集团成员的注册资本的缴纳完全符合适用法律的要求，且公司作为其股东没有追加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与其股权有关的、或使集团成员有义务发行或出售任何股权或任何其他权益或增资的任何性质的期权、认股权、可转换证券或其他权利、协议、安排或承诺。集团成员没有回购或以其他方式购买任何股权、或向任何其他主体（包括任何其他集团成员）提供资本性投资（无论是以贷款、股权出资或其他方式）的任何法定或合同义务。

(d) 不存在与任何与公司股份的表决或转让有关的任何有效的股权代持、表决权信托、股东协议、委托证书或其他协议或谅解；亦不存在任何有关公司股份或注册资本的争议、纠纷或索偿。

(e) 自公司设立之日起，公司股权/股份的历次股权变动（包括但不限于增资、减资和股权/股份转让）均符合适用法律的规定，且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公司股权/股份的历次变动均履行了相关转让方的内部决策机构的决策程序，且均已根据所有适用法律缴纳了各项税金（如适用）。

(f) 公司现有股东在公司直接和/或间接层面均不存在任何会影响本次交易的特殊股东权利和/或其他可能影响本次交易的约定和/或安排。

第1.08款 重大合同

(a) 披露附表第 1.08 款已列明了截止本协议签署日任何集团成员为一方的正在履行的所有重大合同，公司将于交割日提供截止交割日所有集团成员已签署并正在履行的其余所有重大合同。

(b) 每一份重大合同均：(i) 就公司业务运营而言是必须签署的，其所涉主题事项应是真实、合法的，且该等重大合同的条款与条件具备商业合理性；(ii) 合法成立，对其各签约方具有约束力，并且具有完全的效力；且(iii) 在交易文件所拟议的交易完成后，继续完全有效且不会因此导致任何罚款或产生其他不利后果。集团成员不存在任何违反重大合同的行为，各重大合同下的其他签约方亦不存在违反该等合同的行为。集团成员未收到任何有关终止、撤销任何重大合同或其项下发生违约的通知。各重大合同的真实完整复印件已在本协议签署之前提供给投资方或其顾问。

(c) 不存在公司或任何集团成员作为一方的、并可能对投资方或其关联方形成限制的任何不竞争协议或其他类似承诺。

(d) 公司及其他集团成员均未收到任何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因其未履行相关贷款协议或担保协议项下就约定事项发送通知或取得银行前置同意的义务而提出的任何违约主张。

第1.09款 不竞争；关联方交易

(a) 转让方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在任何竞争者、或集团成员的任何供应商或客户中拥有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财务权益；也未直接或间接地拥有任何集团成员用于经营业务或以其他方式使用的任何有形或无形财产，或在其中拥有任何其他权益。

(b) 集团成员高管及其关联方均没有从事竞争业务，并且均不是任何竞争者的股东、董事、员工、顾问、代表或代理人或对其存在任何其他形式的投资。

(c) 除持有公司的股份之外，公司股东及其各自的关联方（集团成员除外）在任何时候均未直接或间接地：(i) 为其自身或其关联方或任何第三方主体劝诱或鼓动集团成员的任何员工接受其聘请，或用其他方式招聘集团成员的任何员工；或(ii) 就任何竞争业务提供咨询、协助或资助。

(d) 集团成员股东、高管及其关联方均不欠任何集团成员债务。集团成员均未为集团成员股东、高管及其关联方承担债务，也未向其提供信贷或保证且不存在为其提供信贷或保证的承诺，但以下债务除外：(i) 为所提供的服务支付工资，(ii) 报销为集团成员所发生的合理费用，(iii) 为所有集团成员员工普遍提供的其他标准员工福利，及(iv) 因业务需要发生的少量备用金。

(e) 除披露附表第 1.09 款(d)项列明的之外，任何集团成员和非集团成员的关联方之间无任何关联交易。集团成员现有和历史上的关联交易(i) 具有必要性和真实商业意图，(ii) 不侵害集团成员和其他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iii) 定价公允且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且 (iv) 已全部披露给投资方。

第1.10款 遵守法律

(a) 集团成员均已按照并将继续按照所有适用的法律（包括任何有关工商登记管理、卫生、消防、国有土地的开发、建设和使用、环境保护、卫生（包括职业病防治）、安全、税务或劳动（包括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法律）和政府命令从事业务。过去三年中，任何集团成员均未在业务经营中违反任何该等法律或政府命令。每一集团成员均拥有从事其业务经营所需的全部特许、许可证、执照和任何类似的许可，均没有在任何方面违反该等特许、许可证、执照或其他类似许可，且所有该等特许、许可证、执照和其他类似许可均完全有效。

(b) 公司已遵守了适用法律项下有关转股的所有法定要求。

第1.11款 不动产

(a) 披露附表第 1.11 款(a)项下的清单已列明了各集团成员购买或建造的所有自有不动产的(i)地址和面积，(ii) 购买或建造日期，(iii) 目前所有人，(iv) 与申请办理不动产产权证有关的资料，及(v) 目前使用状况。

(b) 披露附表第 1.11 款(b)项下的清单已列明了各集团成员(i) 所

有目前正在建造的自有不动产（“**在建工程**”）的地址和面积，(ii) 该等在建工程的目前建设进度，(iii) 就**在建工程**建设向有关政府部门取得的建设批复。

(c) 各自有不动产的土地全部为出让土地，集团成员已依法取得所有自有不动产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和房屋所有权证，各自有不动产（包括**在建工程**）的取得或建造均符合适用法律。

(d) 各自有不动产上不存在任何抵押或其他负担，各集团成员合法拥有所有自有不动产的所有权及其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各集团成员为取得或建造各自有不动产应付给任何主体的全部款项均已付清（包括土地出让金、各种征地费用及工程款），且不存在任何与之相关的诉求或纠纷。相关政府部门并未决定或计划征用、拆除、拆迁或强制购买自有不动产。

(e) 披露附表第 1.11 款(e)项下的清单已列明了各集团成员所有租赁不动产的 (i)地址和面积，(ii) 出租方、承租方和当前使用方（如果与承租方不同），(iii) 租约期限（并说明有关的续租期限）和租金金额（包括所有的租金上调安排），以及(iv) 目前使用状况。

(f) 集团成员就每一租赁不动产均与出租方签订了有效且具有约束力的租约。每一该等租约均构成集团成员作为一方的有关相应租赁不动产的全部协议。就每份租约而言，(i)其在适用法律项下根据其条款系有效、具有约束力和强制执行性，(ii)没有发生任何（无论有无通知或是否随着时间的推移）会构成集团成员或其他签约方在该等租约项下违约的事件；(iii)相关出租方为租赁不动产的所有权人或经租赁不动产所有权人合法授权而有权出租租赁不动产；(iv)租赁不动产不存在任何负担；以及(v)自集团成员租用租赁不动产至今，从未存在任何有关租赁不动产的争议、纠纷或索赔。

(g) 不存在与任何集团成员的不动产有关的对任何法律的重大违反。公司已向投资方提供有关各集团成员购买各自有不动产和租赁各租赁不动产的各项协议，以及与该等不动产、或在**该等不动产**上的经营或对该等不动产的其他使用有关的或以任何方式对其具有影响的所有财产保险、勘测、环境报告、审计、评估、许可、负担、产权文件和其他相关文件的真实、清楚和完整的复印件。集团成员可安全且不受干扰地占有和使用**该等不动产**，而且不存在任何合同或法律限制其以目前之方式使用**该等不动产**的能力。

(h) 位于上海自贸区临港新片区科技城 PDC1-0402 单元 A10-01 地块的土地使用权的土地出让及退还流程合法合规。

第1.12款 知识产权

(a) 披露附表第 1.12 款(a)项载明了(i) 各集团成员拥有的知识产权所包含的所有专利和专利申请、注册商标和商标申请、著作权和域名，

以及(ii) 对业务而言重要的其他可登记的自有知识产权的真实完整的清单。除通常使用的办公商务应用软件外，各集团成员在经营业务过程中未使用或拟使用任何许可知识产权。披露附表第 1.12 款(a)项载明的知识产权包括了从事业务经营所必要的全部知识产权，不存在其他对业务经营而言重要但未列入披露附表第 1.12 款(a)项的知识产权。

(b) 集团成员是披露附表第 1.12 款(a)项载明的知识产权的合法所有人，单独并独立拥有其全部权利和权益，不存在和其他第三方共有知识产权的情形，且该等知识产权上不存在任何负担。集团成员与任何政府、高等院校、高等院校的教职员工等第三方签署的委托开发、合作研发或类似性质的合同均已得到合法履行，该等合同项下各方均不存在重大违约行为，集团成员与该等合同项下的各方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该等合同关于知识产权的归属合法有效，且集团成员不会因为履行该等合同而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对于披露附表第 1.12 款(a)项载明的商标申请和专利申请，不存在冲突的在先申请或其他可能影响申请成功的情形。集团成员就其通过许可取得使用权的知识产权拥有有效的许可使用权。有关集团成员有权在其持续的业务经营中无限制地使用其拥有所有权的全部知识产权。

(c) 集团成员的知识产权是有效的，其中没有任何部分被判定无效或不可强制实施。每一项在政府部门注册的知识产权均符合适用法律，并且为维持该等知识产权完全有效而必须作出的所有报备、付款和其他行为均已作出。在政府部门注册的任何知识产权在本协议签署日之后的十二（12）个月内均不会失效或到期。

(d) 集团成员业务的经营和知识产权的使用不会与任何第三方主体的知识产权相冲突，也没有侵犯或盗用任何第三方主体的知识产权，并且没有任何主张前述情况的未决诉求，也没有可能针对任何集团成员的主张前述情况的事由。没有任何主体正在从事侵犯任何集团成员知识产权的活动。集团成员的知识产权没有受到限制其使用或者损害其有效性或可强制实施性的政府命令的约束。

(e) 各集团成员的股东、董事、高级职员、技术人员、关键员工和顾问负有对集团成员之利益对其在雇用过程中获得的所有机密和专有信息进行保密的书面义务，且在其受雇于任何集团成员期间在其雇用范围内由其作出的所有发明的所有权利、权属和所有权归属于雇用其的集团成员所有。

(f) 集团成员没有授予（口头或书面）任何第三方有关集团成员的知识产权的许可或其他权利。交易文件的签署、交付和履行以及交易文件项下拟议之任何交易的完成，均不会改变或损害集团成员的知识产权。

第1.13款 员工

(a) 各集团成员和其员工之间不存在任何正在进行中的或可能

发生的罢工或集体性劳动纠纷。集团成员的员工不属于任何与集团成员就雇用关系进行谈判的集体谈判组织。

(b) 各集团成员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了有关雇用或劳动关系的适用法律，包括有关劳动合同、平等机会、最低工资、劳务派遣、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住房公积金、工作时间、加班费、假期和请假以及职业病防治方面的法律。集团成员均已及时作出以下行为：(i) 预提了适用法律要求从集团成员员工处预扣的全部款项，并支付给相应的政府部门，包括预提并代扣代缴该集团成员员工应缴纳的所有个人所得税和社会保险份额；(ii) 向相应的政府部门全额支付了适用法律要求支付的所有员工福利款项，包括该集团成员应支付的全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份额；(iii) 向每位集团成员员工支付了适用的劳动法律和适用于该集团成员员工的劳动条款所要求的所有款项，包括薪金、加班费、奖金、福利、离职费、津贴和其他应付报酬；及(iv) 已完成并保持合法有效的社会保险登记和住房公积金登记。

(c) 没有任何集团成员员工违反任何政府命令，或劳动合同或发明披露协议或有关该员工与集团成员之间关系的其他协议。各集团成员均不是任何当前有效的奖金计划、激励计划、利润分享计划、退休计划或其他员工报酬或激励协议或安排的一方或受其约束。任何集团成员的关键员工均没有打算终止与集团成员之间的劳动关系，该集团成员也没有计划要终止雇用其关键员工。在遵守有关不当终止员工劳动关系的一般原则以及适用的劳动法律的前提下，集团成员可以自行决定终止雇用任一员工。

(d) 披露附表 1.13 款列明了目前各集团成员的关键员工。所有关键员工均不存在违反其与之前雇主之间关于竞业禁止、竞业限制、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相关的协议或约定，或者被前雇主提起与竞业禁止、竞业限制、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有关的诉讼、仲裁或者权利主张。

(e) 集团成员的境外劳务用工情况均符合所在国家及地区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

第1.14款 税务

(a) 集团成员依法遵循中国税收法律法规和当地税务规定，不存在任何税收不合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少缴、漏缴和欠缴税金）。

(b)(i) 所有要求提交的有关集团成员税金的纳税证明和报告均已按照中国税收法律法规和当地税务规定的要求按时提交（集团成员税金包括集团成员自身应缴纳的税金和集团成员作为扣缴义务人有义务扣缴的税金）；(ii) 所有要求在该等纳税证明和报告上显示的或以其他方式到期的税金均已按时支付，而且公司资产负债表上计提的税金已足额反映了公司所有纳税义务及已发生但尚未到期支付的税收责任；(iii) 所有该等纳税证明和报告在所有重要方面均真实、正确和完整，该等纳税证明和报告上记载的应纳税额、适用税率、税金及允许税前扣除项目等涉税项目均不存在虚假和重大错误；(iv) 任何税务部门均未正式或非正式地提议就该等纳税证明和

报告作出调整，不存在进行任何该等调整的依据；(v) 不存在任何未决的或潜在的对集团成员提起的有关涉税调查、涉税审计、评定或收取税金的诉讼或程序；(vi) 集团成员未进行任何目的在于避税的交易或为避税目的订立任何合同；(vii) 就支付给或应偿还任何员工、债权人、股东或其他主体的任何款项，以及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集团成员已按照中国税收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代扣代缴义务并足额按时扣缴税金；(viii) 集团成员的任何资产上均未设置任何税收优先权；(ix) 自成立至今，任何集团成员均未违反适用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的转让定价规定，集团成员与关联方的所有交易均遵守独立交易原则；(x) 集团成员不会因交割前发生会计方法改变而造成在交割后的应税期间内发生增加应税所得或减少扣除项目；及(xi) 转让方已就其自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转让公司股权/股份、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依照适用法律的规定及时履行了各项纳税申报、报告和缴纳义务。

(c) 自成立至今，任一集团成员均未违反适用法律的规定，为避免或减少缴纳税金责任而成为任何交易、计划或安排的一方或达成任何交易、计划或安排。

(d) 自成立至今，集团成员获得的所有税收及其他财政优惠政策均符合适用法律，不会在未来因被质疑不符合条件而需要补缴，且除非相关法律发生变化，该等优惠政策将持续有效。

(e) 集团成员均已完成合法有效的税务登记。

第1.15款 会议记录

各集团成员最近三年（若成立未满三年，则自设立之日起）的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记录（包括各集团成员董事和股东未经召集会议而以书面方式作出的全部决议）的复印件均已提供给投资方。该等会议记录在所有重大方面准确反映了各集团成员的董事会（和董事会下属委员会）和股东就其中所提及的全部交易而采取的所有行动。

第1.16款 反腐败

(a) 公司及公司相关人士均不存在违反反腐败法律的行为。公司及公司相关人士未曾直接或间接（通过第三人）提供、承诺或授权提供金钱或任何有价值的事物给任何政府部门或政府官员（包括公司及公司相关人士知道全部或部分该等金钱或有价值的事物将很有可能被提供、给予或承诺给予（无论是直接地还是间接地）任何政府官员），为以下之目的：

- (i) (A) 不当地影响政府官员权限内的任何行为或决定；(B) 引诱政府官员就其法定职责进行任何作为或不作为；(C) 获取任何不当优势；(D) 引诱政府官员影响或干涉任何政府部门的行为或决定；或(E) 协助公司获得或保持业务或向公司介绍业务；且

(ii) 以一种可能构成违反任何反腐败法律的方式。

(b) 公司及公司相关人士均未违反公平竞争原则，采用给予、收受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等手段，以获取交易机会或者其他不正当的竞争优势。

(c) 任何政府官员或政府部门目前在公司不拥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并且在公司及在本协议下投资方支付给公司的认购价款中不享有任何法定或实益权益。

(b) 公司具有符合反腐败法律和公认会计准则的完整财务记录及有效内控措施。

第1.17款 财务报表

(a) 公司已向投资方交付了(i) 自各集团成员成立日期起其聘用的会计师出具的集团成员的所有验资报告及其所有相关附注和附表，(ii)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财务报表日期**”) 的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公司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相关的经审计后的合并利润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连同所有相关附注和附表（在本协议中合称“**财务报表**”），(iii) 截止 2025 年 5 月 31 日的未经审计的各集团成员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相关合并利润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连同所有相关附注和附表（在本协议中合称“**管理层报表**”），及 (iv) 所有经审计的集团成员的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副本。财务报表、管理层报表和经审计的财务报告(i) 是根据各集团成员的账簿和其他财务记录编制的，(ii) 真实、准确、全面及公允地反映了截至报表日期或相应期间内各集团成员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iii) 是根据中国会计准则按照与该集团成员以前惯例相符的一贯性原则编制的，且 (iv) 纳入了真实、准确、全面及公允反映截至报表日期或相应期间内各集团成员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所必需的全部调整（仅由经常发生的应收应付项目构成）。

(b) 集团成员的账册和其他财务记录：(i) 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反映了要求在该等记录中反映的所有收入和支出项目以及所有资产和负债，(ii) 在所有重要方面是完整和准确的，而且不包含或反映任何重大不准确或重大不一致之处；并且 (iii) 依照良好的业务和会计惯例编制。

第1.18款 无特定变化

除已经向投资方披露的外，自财务报表日期以来，各集团成员一直在正常业务经营中以与过去惯例相一致的方式正常经营业务，包括自财务报表日期以来，所有集团成员均未发生下述任何事项：

(a) (i) 发行或出售任何股权/股份、债券或其他证券（或任何期权、认股权证或购买股权/股份的其他权利）或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ii) 回购任何股权/股份或减资，(iii) 向任何集团成员的股东宣布或支付任何股息、利润或其他分配；(iv) 增加、减少公司的注册资本、或转让任何公司股权/股份；或(v) 在集团成员股权/股份的任何部分上设立或允许

设立任何负担；

(b) 发生任何会计准则项下的资本性支出；

(c) 解除或以其他方式免除任何金额的负债；或放弃具有实质性价值的任何权利（包括任何诉求）；

(d) 创设、发生、承担或以其他方式承受任何融资性债务（在与过去实践一致的正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除外）；

(e) 在正常业务经营之外以任何方式处分（包括在其上设立或允许设立任何负担）任何财产或资产，无论是不动产、动产或其他资产（包括租赁权益和无形财产）；

(f) 兼并、收购、投资任何第三方主体，或购买任何重要资产（但不包括在正常业务经营中的原材料采购）；

(g) 修订或重述任何其注册设立证明或章程（或类似组织文件）；

(h) 提高或承诺提高其管理层或其他雇员的工资、薪金、补偿、奖金、激励报酬、退休金或其他福利；

(i) 聘用或解聘任何关键员工；

(j) 变更任何会计方法或会计惯例或制度，但适用的会计准则要求的变更除外；

(k) 对外转让、许可任何公司知识产权，不采取必要措施任由其知识产权过期失效或被放弃、被捐献或被弃权，或披露在披露之前尚不是公众信息的任何重要商业秘密、专有技术或其他知识产权，但按照法律要求或根据保密协议披露的除外；

(l) 在正常业务经营之外订立任何重大合同，修订或调整任何重大合同的任何重要条款，或同意终止任何重大合同；

(m) 向任何第三方主体（包括国微控股、创始人 TOSHIO NAKAMA（林俊雄）、转让方及其关联方）提供贷款或为任何第三方主体的财务债务提供担保或保证；向第三方主体举借贷款或其他财务债务；

(n) 除投资方书面同意的关联交易外，订立任何关联交易合同，修订或调整任何关联交易合同的任何重要条款，或同意终止任何关联交易合同；

(o) 提供任何慈善捐款；

(p) 达成任何合伙协议、合资协议或其他利润分享协议；

(q) 调整任何存货或应收账款的价值或重新评估任何资产或财产（在正常业务经营中以与过去惯例相符的方式并按照中国会计准则进行的调整或重新评估除外）；将任何应收票据或账款作为不可回收账款冲销，但在正常营业过程中的非重大的减记或冲销除外；

(r) 就与税金有关的任何责任作出安排；

(s) 终止、停止、关闭或处理任何设施或其他业务经营活动；

(t) 与该集团成员或业务有关的任何许可、证照、授权或批准失效或终止，或任何许可、证照、授权或批准到期时未得到续展；

(u) 遭受任何重大资产意外损失或损害，无论该损失或损害是否已获得保险赔偿；

(v) 发生针对任一集团成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或司法调查（例行的行政检查除外），或由任一集团成员提起诉讼或仲裁；或和解任何诉讼；

(w) 遭受任何重大不利影响；

(x) 采取其他可能对本协议项下拟议之交易带来任何现实或潜在不利影响的其他行动或可能对公司的经营和业务带来任何现实或潜在不利影响的其他行动，或违反任何适用的反贿赂或反腐败法律；或

(y) 承诺、同意或允许采取前述(a)-(x)项中载明的任何行动，但交易文件所拟议的交易除外。

第1.19款 无未披露债务

除在财务报表和管理层报表中反映或保留的负债外，集团成员不存在任何其他负债及或有负债，不存在未披露的于本协议签署日本可以合理预见的任何负债、预计负债、或有负债，不存在漏计成本、费用及少计提坏账准备和各项减值准备的情形。于交割日，集团成员不存在作为担保人或承担与担保人类似义务或责任的一切协议、承诺或其他约束性文件。

第1.20款 存货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如果公司有任何存货，除在管理层报表中拨备的金额外，所有存货在管理层报表中结存的价值反映了集团成员的历史存货计价政策，而且所有存货的计价均可使集团成员获得惯常毛利。集团成员拥有存货的有效且可转让的所有权且不附带任何负担。存货中不包括任何数额巨大的过时、受损或滞销物品。任一集团成员均无接受其客户持有的存货的任何义务或责任（在与过去惯例相符的正常业务经营中的除外）。

第1.21款 应收账款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如果公司有任何应收账款，除已在管理层报表中拨备（如有）的款项外，管理层报表中反映的所有应收账款均是，且在交割日存在的应收账款将是，因向任何非集团成员或其关联方的主体出售货物或提供服务且在与过去惯例相符的正常业务经营中发生的，且除在管理层报表中已拨备的款项外，均构成或将构成（视情况而定）集团成员仅有的有效且无争议的权利主张，而不受有效的抵销权或其他抗辩或反请求权（不包括在与过去惯例相符的正常业务经营中应计的正常现金折扣）的制约。管理层报表中反映的或自该等报表日期起直至交割之前发生的所有应收账款均是有效的应收账款（管理层报表所反映的坏账准备除外），并且该等应收账款（管理层报表中已全额提取坏账准备的除外）已经收回、能够收回或在交割日后 365 天内将可以收回。

第1.22款 财政补贴

公司获得的所有财政补贴（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承担政府合作项目获得的专项资金）及税收优惠均符合适用法律。公司已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取得并使用其获得的全部国家补助基金、专项资金、政府补贴。

第1.23款 遵守环境、卫生和安全法律

(a) 各集团成员一直遵守所有适用的环境、卫生（包括职业病防治）和安全方面的法律。集团成员就其开展的业务生产已获得所有法律要求的环境、卫生（包括职业病防治）和安全方面的许可、证照和批准，并已经按政府部门的要求缴纳了所有环境、卫生和安全法律要求的各项规费，包括排污费。所有曾经未遵守环境、卫生和安全法律的行为均已解决，不存在任何待决的、持续的或未来的义务、费用或责任，而且在任何环境、卫生和安全法律项下亦无任何计划采纳或实施经合理预期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规定。签署交易文件或完成交易文件所拟议的交易均不需要根据任何适用的环境、卫生或安全法律采取任何补救措施、或向政府部门或第三方主体发出通知或获得政府部门或第三方主体的同意。

(b) 自每一集团成员成立以来，其无任何一起环境、卫生（包括职业病防治）或安全事故；亦未收到任何涉及该集团成员的任何环境、卫生（包括职业病防治）和安全方面违规事项或事故的书面通知、告示、请求、情况查询、传票、命令或诉状，未受到任何此类罚款，也不存在任何政府部门或其他主体未决或可能进行的任何有关诉求、诉讼或程序，亦不存在任何此类未决的调查或审查。

第1.24款 资产

(a) 集团成员拥有、租赁或者以其他方式合法使用所有目前正在从事业务过程中使用或者拟使用的财产和资产（包括知识产权、不动产、存货及其他财产和资产）；就合同权利而言，集团成员是其目前从事业务而签订的所有合同、协议和其他安排的一方，并且有权享有该等合同、协

议和其他安排的利益。

(b) 前述财产和资产构成从事业务所需的全部财产、资产和权利。国微控股、创始人 TOSHIO NAKAMA（林俊雄）、转让方及其各自的关联方（集团成员除外）均未拥有任何有关业务的资产、财产或权利。

第1.25款 商业计划和财务预测

公司已向投资方交付其截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的商业计划以及财务预测，公司将于交割日前书面更新该等商业计划和财务预测并交付给投资方。该等商业计划与财务预测是公司在与过去经营相一致的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并在仔细检查和审慎考虑所有相关因素后在实事求是的基础上善意编制。该等财务预测是公司根据预测期内的情况并基于编制日的合理假设所编制的最新预测，且该等假设和预测在本协议签署日也是合理的。商业计划不包含对任何重大事实的不真实陈述，也未遗漏陈述任何重大事实（该等重大事实是为确保商业计划中的陈述根据其被陈述时的情况不具有误导性所必需的）。公司和国微控股未向任何人提供任何编制日期更晚的商业计划或财务预测。

第1.26款 客户

集团成员的主要客户如披露附表第 1.27 款所示。截至交割日，任何集团成员未收到任何来自客户的通知，表明在交割日之后的任何时候将停止使用该集团成员的产品或服务，或实质性减少对该产品或服务的使用；集团成员亦无任何理由认为上述情况有可能发生或本协议项下拟议的交易会导致上述情况的发生。

第1.27款 员工持股平台

上海瑞誓和上海灏马系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无任何实质经营活动。上海瑞誓和上海灏马中预留给公司员工的或已经向公司员工授权/发放的合伙企业份额上不存在任何权利负担，也不存在任何与该等合伙企业份额有关的、或使份额持有人（无论是代持人或实益持有人）有义务出售或转让任何合伙企业份额的任何性质的期权、认购权、可转换证券或其他权利、协议、安排或承诺。

第1.28款 披露

公司在投资方尽职调查过程中提供给投资方的资料是准确、真实、完整、无误导和无遗漏。与集团成员或业务有关的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事实均已向投资方充分披露，不包含任何对重大事实的不真实陈述，没有遗漏为避免使该等陈述造成误导所需陈述的任何重大事实。

附录 H

投资方的陈述和保证

投资方在此向公司、国微控股和转让方陈述和保证，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和交割日：

第1.01款 组织和权限

其为依照其成立地司法管辖区的法律正式组建、有效存续而且状况良好的公司或企业，并且拥有全部所需的公司权力和授权，以签署本协议及其作为一方的各交易文件，履行其在本协议和该等交易文件项下的义务，并完成本协议和该等交易文件中拟议的交易。其签署和交付本协议及其作为一方的各交易文件、履行其在本协议和该等交易文件项下的义务和完成本协议和该等交易文件中拟议的交易，已经通过其采取所有必需的公司行为而获得了正式授权（如适用）。本协议已由、且其作为一方的各其他交易文件也将由，其正式签署并交付，而且（假定所有其他各方已正式授权、签署并交付）本协议构成、且其作为一方的各其他交易文件在经其签署后也将构成，其合法、有效和具有约束力的义务，并可按照其条款对其强制执行。

第1.02款 无冲突

其签署、交付和履行本协议及其作为一方的各交易文件目前不会、将来亦不会(a) 违反或抵触其章程（或类似组织文件）的规定，或导致其章程（或类似组织文件）项下的违约（如适用），(b) 违反或抵触适用于其的任何法律或政府命令，或(c) 违反或抵触其作为一方的任何文件或安排，包括票据、债券、抵押、合同、协议、租约、转租租约、执照、许可、特许，或构成该等文件或安排项下的违约而且该等违约或抵触将对其履行其在本协议或各其他交易文件项下的义务或完成本协议或各其他交易文件所拟议之交易的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第1.03款 同意和批准

其签署、交付和履行本协议和其他交易文件公司内部有权决策机构的批准（如适用）。

第1.04款 转股价款的支付

其具备支付本协议项下转股价款的支付能力且拟用于支付转股价款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